##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2018年4月)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供的任何担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净资产 10%的担保;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保;
	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万元的担保;	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联方提供的担保。	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免除公司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	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
	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免除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算数据;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数据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 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 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_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 别进行。

-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 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 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 人,得票多者当选。
- 3、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4、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